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郎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44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946,236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92%。本次股份质押后，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 3,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资金用途**

郎光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借款给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张新海等 343 名激励对象购买公司此次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郎光辉先生总共借款 64,940,555 元给上述激励对象用于购买此次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通过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59,000,000 元和自有资金 5,940,555 元。借款利率均为 5.7%，期限 3 年，9 个月后可提前还款。激励对象还款来源包括工资收入、投资性收入等。

###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郎光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借款给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张新海等 343 名激励对象购买公司此次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激励对象还款、郎光辉先生自有资金等。郎光辉先生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郎光辉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